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建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建华女士（持有公司 71,584,3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4,316,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时间区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建华女士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智能”）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冯建华女士《关于拟减持劲胜智能股份的告知函》：冯建华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4,316,860 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冯建华。

持股情况：冯建华女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71,584,3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建华女士。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办

理完成并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截至本公告日，冯建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1,58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84,300 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冯建华。
- 2、减持原因：冯建华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系由于个人的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冯建华女士所持有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获得。
- 4、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14,316,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5、减持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6、减持时间区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实施减持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冯建华女士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已披露意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冯建华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

2、冯建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

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冯建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冯建华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冯建华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股份系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 1、冯建华女士《关于拟减持劲胜智能股份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